

潮州市潮安区好顺好金属制品厂 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蒸锅及 600 万只不锈钢杯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好顺好金属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蒸锅及 600 万只不锈钢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 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好顺好金属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蒸锅及 600 万只不锈钢杯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好顺好金属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桥村彩里路中段
环评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桥村彩里路中段，占地面积 1867m ² ，总建筑面积 1621m ² ，建成后年产不锈钢蒸锅 300 万只及不锈钢杯 600 万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开展，不需进行厂房建设，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在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和施工活动的基础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满足当前环保管理的要求。</p> <p>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的颗粒物收集后（收集率 90%），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率 90%），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 80%在车间沉降，20%由通过无组织排放；抛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项目噪声源主要抛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不锈钢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和废抛光轮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伸油以及废拉伸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